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0號

原告 賴盟欽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黃俊達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張嘉琪律師

被告 庠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兩造簽立之清原複合式茶飲加盟合約書第17.2條記載：如協商解決不成，雙方一致同意提交雲林地方法院裁決，有該合約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8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應受合意管

轄之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故原告向本院起
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曾美滋